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民營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周友義
被　上訴人　李進益
即　被　告　　樓
　　衣志綱
　　許懷文
　　劉益成
　　譚慧豐
　　智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權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事件（勞動）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參佰陸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事件（勞動）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

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 項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萬元，上訴聲明第3 項係請求被上訴人李進益給付898,896 元、被上訴人劉益成給付870,000 元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6,768,896元【計算式：15,000,000+898,896+870,000=16,768,896】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9,364 元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